

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、中级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9_80_9A_E4_BF_A1_E4_B8_93_E4_c80_324485.htm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、中级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（国人部发[2006]10号 2006年1月27日）（相关资料: 部门规章1篇）

第一条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、中级职业水平考试在人事部、信息产业部的统一指导下进行。两部门共同成立通信专业水平考试办公室（办公室设在信息产业部），负责研究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相关政策。

第二条 信息产业部组织成立通信专业水平评价专家委员会，该委员会负责编写考试大纲、命题，研究建立考试题库。

第三条 人事部、信息产业部委托信息产业部邮电人才交流中心，承担通信专业各级别职业水平考试的考务工作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考试工作，由当地通信管理部门会同人事行政部门共同负责，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。

第四条 通信专业初级、中级职业水平考试均设《通信专业综合能力》和《通信专业实务》2个科目。中级考试《通信专业实务》科目分：交换技术、传输与接入技术、终端与业务、互联网技术和设备环境5个专业类别，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实际工作岗位需要选择其一。

第五条 通信专业初级、中级职业水平考试均分2个半天进行。《通信专业综合能力》科目的考试时间均为2小时；《通信专业实务》科目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。在一个考试年度内，通过《通信专业综合能力》和《通信专业实务》2个科目的考试，方可取得通信专业相应级别、类别职业水平证书。

第六条 报名参加通信专业各级别职业水平考试的人员，应符合《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

水平评价暂行规定》规定的报名条件。由本人提出申请，按规定携带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考试管理机构报名。经考试管理机构审核合格后，向申请人核发准考证。申请人凭准考证及有关证明，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考试。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单位和中央管理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，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